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訂立的股權買賣協議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收購銷售股份。

鑒於目標公司於電影項目中持有的權益經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後由35%調低至10%，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收購事項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應替代股權買賣協議，且後者不再具備效力。

截至本公佈日期，許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補充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浚博資本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考慮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的估計時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訂立股權買賣協議，藉此本公司同意自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收購銷售股份。

鑒於目標公司於電影項目中持有的權益經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後由35%調低至10%，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收購事項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應替代股權買賣協議，且後者不再具備效力。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1) 許先生
(2) 頤和影視
(3) 宮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宮先生及頤和影視（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分別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70%、15%及15%股權。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20,571,43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2港元向許先生發行及配發74,482,760股代價股份；(ii)向頤和影視發行合共人民幣3,085,714元的債務工具；及(iii)向宮先生發行合共人民幣3,085,714元的債務工具結算。補充協議的代價乃參照泓亮所編製的電影項目估值報告，以及目標公司按聯合投資合同及更替協議擁有電影項目10%的投資及收益份額後經各方公平協商確定並達成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採用收益法評估得出電影項目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240,000,000元，而目標公司擁有對應投資及收益份額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24,000,000元。

鑒於估值報告使用收益法，此估值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9.62條項下的規定。電影項目的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董事會函件及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有關股權買賣協議的公佈中披露。

上述向頤和影視及宮先生發行的債務工具將不會附帶利息，並於電影項目上映後按
要求償還。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41%；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04%。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2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溢價約13.73%；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24港元溢價約14.62%；
- (i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28港元溢價約14.40%；

- (iv)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32港元溢價約14.17%；
- (v)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99港元溢價約16.06%；
- (v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37港元溢價約26.29%；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596港元折讓約10.63%，乃基於補充協議日期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許先生參考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b)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許先生發行代價股份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於補充協議日期後由開曼群島或香港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或指令並無禁止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 各訂約方已遵守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補充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補充協議；
- (vi) 補充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重申，而補充協議所載之所有承諾(以能夠於完成日期前達成為限)已於所有方面獲達成；
- (vii)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所有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 (viii)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法律及／或財務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倘上述條件於補充協議日期(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起六個月內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補充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補充協議的行為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補充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利潤保證及罰息

頤和影視同意就電影項目的10%權益提供合共人民幣25,572,000元的利潤保證。鑒於電影項目的10%權益的代價將為人民幣20,571,430元，本公司無需對電影項目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而利潤保證意味著本公司將至少錄得人民幣5,000,570元(即超逾代價的金額)的淨收益。

預期電影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或第三季度左右上映。倘電影項目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內上映，許先生進一步同意每年按本公司投資金額(即人民幣20,571,430元)的5%向本公司支付罰息，直至電影項目上映日期為止。

替代股權買賣協議

補充協議應替代股權買賣協議，且後者不再具備效力。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影項目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頤和影視與中國知名製片商北京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簽訂聯合投資合同，約定投資電影項目，而頤和影視所佔的投資及收益份額為35%。在得悉本公司有意收購頤和影視在電影項目所佔投資及收益份額後，頤和影視對電影項目的持股架構進行重組以成立目標公司，起初通過簽署第一份更替協議將其在聯合投資合同的所有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並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將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400,000元轉讓予許先生，以便利其後可能發生之交易。根據聯合投資合同，北京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會負責電影項目的製作工作，全權因定有關影片製作、發行的一切事宜，而目標公司作為投資者，主要負責履行出資義務。

經過各訂約方近期的討論後，本公司欲縮減收購事項，因此目標公司已訂立第二份更替協議以將聯合投資合同中25%的權益轉回予頤和影視。於進一步更替後，目標公司於聯合投資合同中持有10%的權益，亦即根據聯合投資合同持有電影項目投資的10%（而非35%）投資及收益份額。鑒於該調整且如上方所述許先生已向頤和影視支付人民幣50,400,000元，頤和影視同意向許先生償還人民幣29,828,570元，即許先生就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0,571,430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現時尚未有收益和利潤。

電影項目下投資的電影名為《英格力士》（暫定名，以《電影公映許可證》所載片名為準），由陳沖女士（第三十五屆金馬獎最佳導演）執導，並由王志文先生、袁泉女士、霍思燕女士和王傳君先生主演，為一部商業文藝電影。現時電影拍攝工作已完成，正進行後製工作。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301,500,000	50.25	301,500,000	44.70
許先生	—	—	74,482,760	11.04
Merit Winner Limited	67,500,000	11.25	67,500,000	10.01
其他公眾股東	231,000,000	38.50	231,000,000	34.25
總計	600,000,000	100	674,482,760	100

*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為由許先生控制的法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過去幾年，中國電影業呈現出快速增長的趨勢，中國的監管環境及優惠政策亦帶動中國電影業的發展及電影製作公司對中國的信心。有關當局近年已簡化行政程序，以鼓勵投資電影製作和電影業的長遠發展。雖然在二零二零年中國的电影行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有鑒於上述政策趨勢，且二零二零年前中國的票房總收入有可觀增長，本公司認為現時投資電影項目能把握中國國內的疫情逐漸緩和而大眾娛樂需求將要反彈上升的時機、抓住新興電影業的機遇。

雖然投資電影項目不屬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但考慮到(i)上述之機遇，(ii)本公司管理層成員曾參與動畫電影節目業務，對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具備一定知識，(iii)根據聯合投資合同，北京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會負責電影項目的製作工作，全權因定有關影片製作、發行的一切事宜，其製作團隊優秀，對電影項目的質素有保證，故此董事會認為投資電影項目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是一項合適的投資，亦可藉此擴闊本集團涉獵的業務版圖。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清償代價原本包括向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於重審股權買賣協議之條款的同時，欲求降低股權買賣協議的攤薄影響。經過各訂約方近期的討論後，各訂約方同意重組收購事項並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收購事項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仍可通過把握以相當合理的價格於中國電影行業進行投資的機會獲利的同時，間接收購的電影項目中的權益亦將減少，從而降低了將予支付的代價及收購事項所引致的攤薄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業務。

有關頤和影視的資料

頤和影視主要從事影視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u Yui Raymond。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頤和影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關連董事許先生及許麗萍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一致通過補充協議(關連董事許先生及許麗萍女士已迴避表決)，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許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補充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浚博資本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考慮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的估計時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59)
「完成」	指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0,571,43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之74,482,76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分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
「電影項目」	指	電影《英格力士》(暫定名，以《電影公映許可證》所載片名為準)的投資項目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訂立補充協議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投資合同」	指	頤和影視與北京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七年簽訂有關電影項目的聯合投資合同
「宮先生」	指	宮宗藩先生，一位商人
「許先生」	指	許有獎先生，一位商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更替協議」	指	頤和影視、目標公司及北京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的第一份更替協議及第二份更替協議，據此，頤和影視首次向目標公司轉讓其於電影項目35%的權益及其後目標公司向頤和影視轉回其於電影項目25%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浚博資本」及「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分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權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頤臻影視傳媒有限公司(June Pictures & Media Limited)，一家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泓亮」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估值報告」	指	由泓亮編製有關電影項目的估值報告

「頤和影視」 指 頤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綠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登。